



致 立法會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Judy Yee

第 102A 章〈水務設施規例〉

第五部內部供水系統建造等工程的許可

就有關水務署修訂第 102A 章〈水務設施規例〉第五部，內部供水系統建造等工程的許可，本會有以下建議：

1. 本人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水務署舉辦公開諮詢修訂〈水務設施規例〉講座上，要求署方考慮修訂住宅單位內維修水喉監管模式。
2. 現行制度進入私人住宅單位內，檢核維修水喉執法困難。
3. 由水錶後至住宅單位內維修水喉均需由水喉匠維修，如加入合資格承建商認可簽署人進行維修及作出申報維修費用可以減低，政府又可以監察。
4. 合資格承建商，例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約有兩萬個。
5. 由水務署推出一個提升課程給合資格承建商認可簽署人。
6. 採用一個小型工程制度模式向水務署申報維修水喉項目。
7. 好處將維修水喉成本降底，而業主又會明白家居維修水喉模式可選用(小型工程制度承建商)或選用水喉匠。

撰寫人：黃永華主席